

臺東縣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草案總說明

依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修正公布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獎助事項，鼓勵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辦理家庭教育；其獎助辦法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爰據此擬具「臺東縣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草案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授權依據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辦法補助、獎勵之對象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申請補助之方式、經費與額度核給之審查基準及補助比率規定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就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核予獎勵之規定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獎勵方式之規定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- 六、獎勵金運用範圍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- 七、補助、獎勵之審查方式。（草案第七條）
- 八、不予補助或獎勵及應予撤銷或廢止之情形。（草案第八條）
- 九、本辦法施行日期。（草案第九條）

臺東縣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(草案)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及獎勵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機關：臺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所屬機關、臺東縣(以下簡稱本縣)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。
- 二、機構：本縣各社會教育機構。
- 三、學校：縣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包括幼兒園)。
- 四、法人及團體：民間法人及人民團體。

第三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，應依本府公告之補助規定及期程，檢具年度家庭教育工作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，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
前項補助經費及額度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、可行性、創新性及預期效益。
- 二、前一年度推展家庭教育成效。
- 三、經費編列及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。

第一項補助經費以部分補助為原則。但配合本府政策特殊需求辦理之活動，得全額補助。

第四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辦理獎勵者，其核給以推展家庭教育具有績效並經本府審查通過後為之。

第五條 前條獎勵之方式，得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狀、獎座、獎勵金，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。

第六條 前條獎勵金以運用於家庭教育人才培訓、志工及校務行政人員研習、教學研究及國內外交流觀摩為限。

第七條 本府為審查補助、獎勵之申請案，得遴聘學者、專家及本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，或委託經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為之。

前項審查小組家庭教育之學者、專家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一項審查，必要時，得邀請申請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到場說明，或進行實地訪視。

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府得不予補助或獎勵；已核准補助或獎勵者，應通知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撤銷或廢止補助或獎勵，並以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各該補助或獎勵之全部或一部，且作為下次補助或獎勵之參考：

一、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。

二、未依本府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。

三、獎勵金之使用違反第六條規定。

四、執行成效不佳。

五、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府之訪視或輔導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